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中介网上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结合贵安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实施范围

进一步丰富、完善贵安新区直管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第三方中介网上服务。

二、主要目的

遵循“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原则，

在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介网上服务大厅（后称中介服务大厅），不断丰富、完善第三方**建筑设计单位、房屋测绘单位、节能评估单位、安全评估单位、占用和采伐林地编制单位、地质灾害评估单位、交通影响评价单位、海绵城市设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洪水影响评价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爆破作业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水、电、气、讯市政公共服务设计单位**等16类中介服务机构。着力解决中介服务资源不均、质量不平等问题，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参考和选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广使用中介服务大厅

全面推广使用贵安新区中介服务大厅，为项目单位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各方主体实施服务评价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等相关中介服务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中介服务大厅选择中介机构，但依法需通过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中介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中介服务大厅选择中介机构。**（新区工改办，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二)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

1.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新区各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要素，建立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权力事项的联系。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事项库，实行统一编码。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且中介服务大厅不提供交易服务。**（贵安新区经发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贵阳市、花溪区等需要审查或委托中介服务事项结果部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中介服务大厅及时对发生变化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更新，确保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资质要求的有效性。贵安新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称工改办）根据动态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对中介服务大厅的项目范围、业务流程、系统功能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新区工改办，持续推进）**

3.全方位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公开透明。通过中介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布新区各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采购公告、成交信息、履约信息、评价信息、信用信息等，加强社会监督，让中介服务大厅“在阳光下运行”。**（新区工改办，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三）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大厅监管机制

1.规范中介大厅运行管理。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中介服务大厅管理机制，制定中介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制度，出台中介服务大厅交易规则，明确各方权责关系和服务标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交易服务和保障，确保中介大厅运营规范有序。**（新区工改办，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畅通投诉渠道。投诉人可以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或通过中介服务大厅提交投诉书并上传有关资料进行投诉，平台管理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转至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新区工改办，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长期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新区工改办加强统筹协调，会商有关部门解决中介服务大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按要求推进本行业(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应进必进”中介超市。

(二)强化督导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将中介服务工作纳入2022年工作目标中，新区督查室、工改办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中介服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